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容百贸易及 JS 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EMT 株式会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1,75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预计发生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外，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	32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容百”)	17.5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	4
JAESE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以下株式会社”)	6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以下简株式会社”)	0.5
合计	60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相烈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533.57	222,908.00
	负债总额	204,609.77	183,591.08
	资产净额	50,923.81	39,316.92
	营业收入	335,899.25	326,047.33
	净利润	11,583.58	7,99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慧清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369.33	69,227.01
	负债总额	60,342.76	46,124.59
	资产净额	36,026.57	23,102.42
	营业收入	139,124.80	49,141.71
	净利润	12,916.47	3,345.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恒兴路 50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量≥及配、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氟化钠、氨溶液（含氨≥10%)(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钠)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87.97	29,765.07
	负债总额	22,586.19	20,410.15
	资产净额	10,501.78	9,354.92
	营业收入	17,023.43	34,713.35
	净利润	1,146.86	-404.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JAESE Energy Co., Ltd.

商号	JAESE Energy Co., Ltd.		
总部所在地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 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 1001 号		
经营目的	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2、有关二次电池材料再生业务的技术开发及投资；3、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881,477.17	105,053,190.35
	负债总额	104,415,828.84	225,461.74
	资产净额	101,465,648.33	104,827,728.6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97,473.30	283,684.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 InDuk Accounting Corporation 审计。			

(五)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商号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韩文：???? ???)		
总部所在地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高新技术产业 3 路 85-1		
经营目的	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2、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08.01	13,894.06
	负债总额	11,459.01	8,860.67
	资产净额	1,949.00	5,033.39
	营业收入	8,371.76	14,802.59
	净利润	-3,761.72	-67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 InDuk Accounting Corporation 审计。			

截至 2020 年末，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ESE Energy Co., Ltd.	9,153,829	61.15%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920	28.19%
3	株式会社 Kornicglory	737,950	4.93%
4	AKGI 相生经济投资组合 1 号	35,523	0.24%
5	其他	822,421	5.49%
合计		14,969,643	100.00%

注：JAESE Ener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8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的比例为 89.34%，为其控股股东，因此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小股东没有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不存在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相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内，拟向关联方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以下简称 TMR 株式会社)采购不超过 6200.00 万元的原材料(主要为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200.00 万元，关联董事刘相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TMR 株式会社	6200.00	/	835.30	1,273.06	3.89	产能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注：本公告中，“TMR 株式会社”为“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的简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TMR 株式会社	850.00	1,273.06	产能增加，实际采购增加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商号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韩文：???????? ????)
法人注册编号	176011-0085222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授权股份	80,000,000 股
总部所在地	庆尚北道龟尾市 3 工业园区 3 路，132-22(侍美洞)
经营目的	1、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业务； 2、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代理业务； 3、再生材料的出口及加工处理业务； 4、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5、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及所有附带业务
主要股东	JAESE Energy Co., Ltd.及 Town Mining Co., Ltd.各持有其 5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196.6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45.1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79.6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0.12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JAESE Energy Co., Ltd. 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股权，Town Mining Co., Ltd.持有 TMR 株式会社其余 50%股权。公司及 Town Mining Co., Ltd.均未绝对控股 TMR 株式会社，且均无法单独控制其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相烈任 TMR 株式会社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TMR 株式会社依法存续，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根据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从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其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的原材料为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该等金属盐溶液经与其他金属盐根据所需比例进行调配后，公司可以用以生产前驱体等电池材料。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根据交易的各批次镍钴锰混合液中镍、钴、锰的单位含量比例，分别参照交易前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镍、伦敦金属导报(LMB)钴及锰的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根据交易的各批次硫酸钴溶液中的单位钴含量比例，参照交易前月 LMB 钴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 TMR 株式会社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参照国际金属报价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TMR 株式会采购原材料是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所产生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公司对 TMR 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厚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2020 年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合理编制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相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